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人員醫療補助作業要點

112年4月14日11100014413案奉核

112年6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21133號函存部備查

112年6月13日1120005903案奉核實施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補助培（集）訓隊人員，因訓練或參賽所導致傷害或疾病（以下簡稱傷病）之醫療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經本中心核定為下列國際賽會之培（集）訓隊人員：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亞洲運動會。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
 - （四）其他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八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賽會。
- 三、申請補助條件及額度如下：
 - （一）培（集）訓隊人員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醫療補助：
 - 1、因訓練或參賽所導致之傷病。
 - 2、經本中心駐診醫師確認屬有助於恢復之醫療項目（以下簡稱一般醫療項目）或因緊急狀況所必要之醫療項目（以下簡稱緊急醫療項目）。
 - 3、前目醫療項目之費用，屬全民健康保險、本中心為申請人所投保之保險（以下簡稱本中心保險）及申請人所投保其他傷害、醫療等保險（以下簡稱申請人其他保險），不予或部分給付之範圍。
 - （二）同一傷病事故之年度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但因特殊重大傷病，而超過補助上限之情形，本中心得專案核定調整補助額度。
- 四、申請補助規定如下：
 - （一）一般醫療項目：申請人應於進行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附件一），經本中心核定後，始得行之。
 - （二）緊急醫療項目：申請人應於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持緊急醫療補助申請單（附件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違反前二款規定者，本中心不予核定補助。
 - （四）申請人逕自變更本中心核定補助之醫療項目者，本中心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
- 五、核銷規定如下：
 - （一）醫療項目完成後，應於申請補助年度關帳期限前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逾期視為放棄補助：
 - 1、醫療費用收據。
 - 2、本中心核定之醫療補助申請表。
 - 3、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保險不予或部分給付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因特殊重大傷病延長醫療時程或因等候本中心保險理賠程序，而需延後辦理核銷者，應於申請補助年度關帳期限前七個工作日內，敘明理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附件二），經本中心專案核定後，始得延後核銷。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運動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人員醫療補助延遲申請書

姓名		隊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案公文編號						
延遲申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程序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程序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說明：_____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年度	已核支		保險申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送申請	
		未核支				
	年度	已核支				
		未核支				
總教練簽名			申請人簽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 核	